

#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 A17 表)			
(1) Cosmos 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Cosmos GP Ltd.	376,196	0.12	Cosmos 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2 赵立新	15,000,000	4.03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3 曹维	39,400,000	12.69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 WENQIANG LIU (李文强)	24,294,400	7.82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5 LEE DO SUNG	2,750,000	0.69	副总裁
6 李杰	12,437,500	4.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 王部中	7,987,500	2.57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 郭修智	6,314,500	2.03	财务总监
9 乔劲峰	6,864,500	2.21	核心技术人员
10 付文	3,796,430	1.22	核心技术人员
11 其他合伙人	191,390,320	61.62	共计 304 名员工
合计	310,599,100	100.00	/

(2) New Cosmos 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LIHUI ZHAO (赵立新)	7,550,000	51.71	外部顾问(美国国籍)	
2 Uni-sky	4,000,000	27.40	/	
3 YAMAMOTOAKATSU-MI	2,000,000	13.70	外部顾问(日本国籍)	
4 王雪松	500,000	3.42	顾问	
5 AIQIANG ZHANG (张爱琴)	300,000	2.05	外部顾问(新加坡籍)	
6 Dong Jie	250,000	1.71	外部顾问(美国国籍)	
合计	14,600,000	100.00	/	

注:1,New Cosmos 的普通合伙人为 Cosmos GP Ltd.,普通合伙人为 Cosmos GP Ltd.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2,上述款项通过 New Cosmos 持有的期权均系发行人于 2004 年至 2013 年之间授予。

3,上述境内机构期权行权期间地并通过期权激励平台向公司股东,国家外管局上海市分局相应出具《企业登记凭证》和《中国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汇资字第 113100002003307820 号)。行权落地的股东和员工均已对应通过 Cosmos 和 New Cosmos 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出资。

4,发行人将定期安排股激励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的红筹企业,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修订股激励方案,发行人期权的行权落地事宜由董事会自行作出决议或决定。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修订股激励计划;批准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延期期权且符合相关行权条件的期权通过海外股平台行权;为达任期行权目的的,由设立在开曼的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行权的人士将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应的股份。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1)发行人与 Cosmos 和 New Cosmos 签署《普通股票购买协议书》;(2)发行人分别向 Cosmos 和 New Cosmos 发行每股票面价值为 0.000005 美元的 119,820 股和 2,920,000 股普通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 30.94,650.05 美元和 240,400.00 美元。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对股份进行了 1:5 分拆,分拆后 Cosmos 和 New Cosmos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310,599,100 股和 14,600,000 股,持有股票的每股面值变为 0.00001 美元。

3,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遵循“闭环原则”要求

(1) 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不在首次发行上市的转让,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保管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委托由发行人回购部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时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和卖出时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的转让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作协议》及股激励计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持股相关权益将让渡出,锁定期满后,应将其持有的相关合伙权益转让予股权转让平台普华永道合伙人一位或多位于上市规则”的要求的员工或普通合伙人,Cosmos 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平台指派的代理人将通过公司公开出售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

基于上述,发行人将持股平台满足“闭环原则”的要求,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应按一名股东来计算。

4,回顾持股平台 NewCosmos 不遵循“闭环原则”要求

NewCosmos 系发行人同席同德公司、外部股东和 Uni-sky 通过 New Cosmos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平台是上市公司员工,故不遵循“闭环原则”的要求。

5,股权激励计划的准备情况

Cosmos 和 New Cosmos 均为根据开曼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及股权投资平台,无需向基金会业会履行备案手续。

(2) 行发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发行人现有有效的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予权的资格、有效期、行权安排、终止行权规则、实施程序、行权价格、授予量及等待期等内容,具体如下:

(1)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不在首次发行上市的转让,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保管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委托由发行人回购部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时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在释放后方可行使。”

4,终止行权,回购,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程序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的回购、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股权转让平台间接享有的。”

3)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行权价由股东大会批准,就市后行权期权,原则上市不早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在股票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即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